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02號

抗 告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謝佳宏

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

相 對 人 張家豪

邱銓欽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9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叁拾伍萬貳仟肆佰叁拾肆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陳劍暉聲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8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即附件1），將相對人張家豪、謝佳宏、邱銓欽列為債權人且獲得分配款。然而，相對人債權並不存在，伊提起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960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60萬0961元，命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萬7137元。惟查，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實有違誤。爰

01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03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04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
05 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
07 第77條之1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
08 ，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
09 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
10 準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113年度台抗字第
11 38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2 (一)抗告人於系爭訴訟聲明：（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起訴狀）

13 (1)系爭分配表即附件1所示張家豪債權關於附件2編號1部分
14 ，應予剔除。

15 (2)附件1所示謝佳宏債權關於附件2編號2部分，應予剔除。

16 (3)附件1所示謝佳宏債權關於附件2編號3部分，應予剔除。

17 (4)附件1所示邱銓欽債權關於附件2編號4部分，應予剔除。

18 是抗告人主張系爭分配表所載相對人債權共計4062萬5360元
19 （下合稱甲債權，見附件2編號5）並不存在，均應剔除。

20 (二)惟扣除甲債權4062萬5360元後，系爭分配表其餘債權人債權
21 總額僅884萬9934元（下合稱乙債權，見附件3第(三)欄），其
22 中抗告人債權為686萬8369元（見附件3第(三)欄）。茲系爭執
23 行事件執行所得為3256萬9397元（見附件1），且乙債權總
24 額僅884萬9934元，是抗告人債權686萬7369元均可獲得清
25 償，其分配金額增加235萬2434元（見附件1第6頁債權人分
26 配金額彙總表之「不足額」欄位）。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訴
27 訟價額應為抗告人基於變更分配表所增加分配金額即235萬2
28 434元。

29 (三)從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60萬0961元，尚有未合
3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聲明廢
31 棄；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本諸前揭說明，則結論並無二致

01 是以本件抗告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
02 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
03 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茲因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
05 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
06 待本件裁定確定後，另為適法處理。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十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1 法 官 謝永昌

12 法 官 吳燁山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王尊

19 附件2：（新臺幣，下同）

20

編號	被告（相對人）	系爭分配表 次序(註)	債權種類	金額
1.	張家豪	表1次序4	執行費	7,752元
		表2次序7	執行費	117,273元
		表1次序8	票款	14,500,000元
		表1次序8	票款利息	1,172,712元
		表1次序9	程序費用	3,000元
		小計		15,800,737元
2.	謝佳宏（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 字第18478號執行事 件）	表1次序5	執行費	2,636元
		表2次序8	執行費	39,879元
		表1次序10	票款	5,000,000元
		表1次序10	票款利息	360,274元
		表1次序11	程序費用	2,000元
		小計		5,404,789元
3.	謝佳宏（臺灣士林地	表1次序6	執行費	1,537元

01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19號執行事件)	表2次序9	執行費	23,259元
		表1次序12	票款	3,000,000元
		表1次序12	票款利息	282,740元
		表1次序13	程序費用	2,000元
		小計		3,309,536元
4.	邱銓欽	表1次序7	執行費	7,468元
		表2次序10	執行費	112,981元
		表1次序14	票款	14,000,000元
		表1次序14	票款利息	1,986,849元
		表1次序15	程序費用	3,000元
		小計		16,110,298元
5. 合計：				40,625,360元
註：抗告人主張應剔除「系爭分配表所示張家豪表1次序8債權、謝佳宏表1次序10、12債權、邱銓欽表1次序14債權」，又相對人關於系爭分配表表2編號12至18所示債權，分屬相對人上開債權未受償部分，亦一併請求剔除。				

02

附件3：系爭分配表不含相對人債權之其餘債權人債權

03

編號	債權人	分配表次序	債權種類	債權金額
(一)優先債權				
1	抗告人	表1次序1	執行費	62元
2	抗告人	表1次序2	執行費	1,710元
3	抗告人	表1次序3	鑑價費	374元
4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表2次序1	土地增值稅	10萬5100元
5	抗告人	表2次序4	執行費	938元
6	抗告人	表2次序5	執行費	2萬5872元
7	抗告人	表2次序6	鑑價費	5656元
	合計			13萬9712元 (抗告人上述債權共3萬4612元)
(二)普通債權				
1	抗告人	表1次序16	普通債權	683萬2757元
2	抗告人	表1次序17	普通債權	1,000元

(續上頁)

01

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2次序11	普通債權	187萬6465元
	合計			871萬0222元
(三)：第(一)欄優先債權與第(二)欄普通債權總額：884萬9934元 (抗告人債權共686萬8369元。計算式：34,612+6,832,757+1000=6,868,369)				